

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减灾办〔2023〕1号

关于启用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 印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精神，便于开展工作，我县自即日启用“兴国县减灾委员会防范气象灾害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防范水旱灾害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防范森林火灾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防范地震灾害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应急准备专业委员会”（印章式样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印章式样



附件：

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印章式样

	
	
	
	式样

